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谢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投资”）的通知，上述股东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了股权质押登记，其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 1、谢勇和太和投资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谢勇	否	44,430,919	2016-12-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8,344,491	2016-12-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勇持有本公司44,430,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4,430,91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9%。太和投资持有本公司38,34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344,49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5%。

#### 3、谢勇与太和投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谢勇持有太和投资90%的股权，因而成为太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二者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二、备查文件

### 1. 股份质押登记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